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3322101~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39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因材網」講師培訓工作坊計畫 (109003924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—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因材網」講師培訓工作坊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並惠予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641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教學，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，並協助培訓各縣市數位學習專業講師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講師培訓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培訓日期：109年5月23日(星期六)及109年至5月24日(星期日)，共2天，課程需全程參與。

(二)培訓方式：線上課程(Meet)。

(三)自備物品：有錄影及攝影功能之電腦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09年5月11日(星期一)前，至本計畫網站(<https://adaptive-instruction>.)

教務處 109/05/08 17:02



1090002713

有附件

weebly.com) 報名。報名錄取結果將於109年5月15日
(星期五) 公告於前開網址。

四、如有旨揭工作坊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顏德
婷小姐 (電話：04-22181033，電子信箱：ai.ntcu.
edu@gmail.com)。

五、檢附「『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因材網』講師培訓工作
坊」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